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折抵時數辦法

109.01.21 原資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條：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四十八小時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之：

一、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得全數減免。

二、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，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。

三、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，依參與時數減免，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。

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，得減免十五小時。

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，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。

第二條 依據實施要點，原資中心擬審核時數辦法如下：

一、演講、研習活動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演講皆可折抵。

二、原住民學生社團欲辦理折抵時數之活動，應於開學兩週內將計畫書送原資中心審核。

三、學校校務行政工作：由原資中心分發服務單位，協助單位行政庶務等交辦事項。

四、部落服務：原住民學生自行計畫安排時間返鄉服務，需在活動前三週，將計畫書送至課外組審核，折抵時數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。

第三條 本要點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學務長同意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